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PA42-02

修正案号: 39-2158

- 一. 标题: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PA-42-720飞机。
- 三.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8-04-27 Amendment 39-1033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提供更清晰确定的程序和限制条件,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严重结冰条件下对飞机操纵的潜在威胁,除非已事先完成,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本指令附件:FAA适航指令98-04-27 Amendment 39-10339中要求的工作。

营运人必须采取措施通知并确保飞行机组成员已知道本指令所要求的修改。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3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3月17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